**附件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人还贷保证保险条款**

**总则**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贷款金融机构签订真实、合法、有效的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借款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本保险合同的借款人应为18周岁至65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劳动和生活，具备贷款条件并向银行或其他合法机构申请并获得贷款的自然人。

1. 经国家政府部门批准开办个人贷款业务的贷款金融机构(即借款合同中的贷款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1.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死亡或一级伤残丧失全部或部分还贷能力，造成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贷责任的，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借款人应承担的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的还贷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称“一级伤残”，是指因意外伤害事故引起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部门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标准编号JR/T0083-2013)评定的一级程度的伤残。

**责任免除**

1.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投保人不按期偿还欠款，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或类似战争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

**（二）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投保人不能正常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责任，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借款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

**（二）当事人采用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订立的借款合同；**

**（三）被保险人违反《商业银行法》和《贷款通则》等的有关规定未对投保人进行资信调查或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贷款审批的；**

**（四）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对原借款合同及附件内容进行修改，事先未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的；**

**（五）投保人自杀导致死亡或一级伤残的。**

1.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因未能按期履行借款合同引起的任何罚款、罚息、违约金以及超过保险责任的逾期利息；**

**（二）发生保险事故所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三）按保险单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1.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及免赔率**

1. 保险金额为投保人的贷款金额与按照借款合同签订日确定的利率计算的贷款利息之和。该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 本保险合同实行绝对免赔率，绝对免赔率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所欠被保险人贷款本息的一定比例。该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1.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最长为12个月，具体起期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保险人义务**

1.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2.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3.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4.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1.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2.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1.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2.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3. 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否则，**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4. 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人的要求和银行贷款有关规定对投保人的年龄、身体健康状况、经济收入、信用状况等方面进行资格审查；**被保险人未能尽到上述审查责任的，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或自解约通知书送达投保人、被保险人之日起解除本保险合同。**
5.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有效单证：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正本；

（三）投保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借款合同副本；

（五）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或烧烫伤程度鉴定诊断书；

（六）投保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能履行约定的索赔资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1.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投保人死亡、宣告死亡或一级伤残的，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以借款人应承担的全部或部分还贷责任为计算基础；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计算赔偿。

具体公式为：保险赔款＝（保险金额-借款人已还贷金额）×（1-绝对免赔率）

1.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1.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1. 在保险期间内，未还清贷款前，投保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投保人提前还清贷款的，在提供以下材料后，可解除保险合同：

（一）退保申请书；

（二）保险单正本；

（三）被保险人提供的还清贷款及利息的书面证明；

（四）被保险人出具的退保无异议书面证明。

1. 投保人按照前条约定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应退给投保人的未满期保险费：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退保系数

其中退保系数按照保险合同已生效月份数占保险期间月份数的比例确定，确定方式见下表：

|  |  |
| --- | --- |
| 保险单已生效月份数/保险期间月份数（S） | 退保系数 |
| S≤10% | 65% |
| 10%＜S≤20% | 60% |
| 20%＜S≤30% | 45% |
| 30%＜S≤40% | 35% |
| 40%＜S≤50% | 25% |
| 50%＜S≤60% | 15% |
| 60%＜S≤70% | 10% |
| 70%＜S≤80% | 5% |
| S＞80% | 0 |

注：保险合同已生效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